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12 月 3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計收申請人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4,95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102 年 10 月 9 日戶籍遷入登記，111 年 1 月 14 日戶籍遷出登記，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於系爭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境逾 6 個月紀錄(108 年 11 月 29 日出境至 112 年 3 月 10 日入境)，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辦理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則健保署計收系爭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法院 111 年 8 月 1 日強制執行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計 60 個月保險費，之後才能有申請健保卡資格，在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根本無健保卡，如何能在該期間申請停保，且該期間未收到健保保費繳納之帳單通知，請允許補辦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之停保申請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款單的產生係以加保資料鍵檔後始核計產生應繳納之保險費，並寄發繳款單，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該署曾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通知申請人，惟其仍未辦理加保事宜，該署逕予辦理申請人加保，並於開計申請人 110 年 6 月保險費時，補收申請人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保險費，嗣後按月計收保險費。</li> <li>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li> </ol> <p>(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p>

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又停保涉及投保對象之主觀意願，是除申請人有具體之意思表示外，不因出境之事實而當然生停保效力，且停保與否，亦涉及保險費之課徵，僅得於投保對象提出申請時，始向後生效，而無回溯之可能，否則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納保之原則將出現漏洞，減損健保制度之財務基礎，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考，則所稱准予補辦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之停保云云，核有誤解。
-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